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二号）

——地区人口情况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省21个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的常住人口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地区人口

21个市中，人口超过1000万人的市有3个，在500万人至1000万人之间的市有6个，在300万人至500万人之间的市有5个，少于300万人的市有7个。其中，人口居前五位的市合计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2]比重为50.14%。

分区域^[3]看，珠三角核心区人口为78014335人，占61.91%；沿海经济带东翼地区人口为16321051人，占12.95%；沿海经济带西翼地区人口为15758245人，占12.51%；北部生态发展区人口为15918879人，占12.63%。

表 2-1 各市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人口数	比重 ^[4]	
		2020 年	2010 年
全 省	126012510	100.00	100.00
广州市	18676605	14.82	12.17
深圳市	17560061	13.93	9.99
珠海市	2439585	1.94	1.50
汕头市	5502031	4.37	5.17
佛山市	9498863	7.54	6.90
韶关市	2855131	2.27	2.71
河源市	2837686	2.25	2.83
梅州市	3873239	3.07	4.07
惠州市	6042852	4.79	4.41
汕尾市	2672819	2.12	2.75
东莞市	10466625	8.31	7.88
中山市	4418060	3.51	2.99
江门市	4798090	3.81	4.27
阳江市	2602959	2.06	2.32
湛江市	6981236	5.54	6.70
茂名市	6174050	4.90	5.58
肇庆市	4113594	3.26	3.76
清远市	3969473	3.15	3.55
潮州市	2568387	2.04	2.56
揭阳市	5577814	4.43	5.63
云浮市	2383350	1.89	2.26

二、地区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21 个市中，有 15 个市人口增加。人口增长较多的 5 个市依次为：深圳市、广州市、

佛山市、东莞市、惠州市，分别增加 7136531 人、5975805 人、2304552 人、2246388 人、1445850 人。

分区域看，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珠三角核心区人口所占比重上升 8.04 个百分点，沿海经济带东翼地区人口所占比重下降 3.16 个百分点，沿海经济带西翼地区人口所占比重下降 2.10 个百分点，北部生态发展区人口所占比重下降 2.78 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省常住人口是指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珠三角核心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等 9 市；沿海经济带东翼地区包括汕头、汕尾、潮州和揭阳等 4 市；沿海经济带西翼地区包括阳江、湛江和茂名等 3 市；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和云浮等 5 市。

[4]指各地级以上市的常住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重，为使口径可比，深圳两次普查人口数据均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